# 2020年《拍卖实务》考试大纲

《拍卖实务》考试内容为第一章至第十四章，以及《拍卖术语》、《拍卖师操作规范》、《文物艺术品拍卖规程》、《机动车拍卖规程》、《不动产拍卖规程》、《公益拍卖规程》、《网络拍卖规程》、《鲜切花拍卖产品质量等级第1部分：通用要求》等国家、行业标准和《新编拍卖相关法律与规则》中相关法律法规。

第一章 我国的拍卖市场

**一、基本要求**

掌握：我国拍卖市场的形成、发展历史、拍卖市场体系以及形成的内外部因素；我国拍卖市场存在的主要问题、应该采取的对策；拍卖市场的发展前景。

**二、考试内容**

我国拍卖市场体系构成的内外部因素、主要的拍卖市场；我国拍卖市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互联网时代行业转型的必要性；新常态下我国拍卖市场前景展望和发展趋势。

第二章 拍卖的策划

**一、基本要求**

掌握：策划及拍卖策划的含义；拍卖策划的产生与发展、常用的策划方法，策划的分类；策划人员的基本素质及要求；拍卖项目策划的步骤、拍卖项目策划书的编写原则；拍卖项目策划的创新与目标；拍卖项目策划的主要环节、拍卖项目策划的特点和策略；swot分析的主要内容。

**二、考试内容**

拍卖策划的概念、主要方法；拍卖项目策划的分类；策划人才的基本素质和要求；拍卖项目策划的创新与目标；拍卖项目策划书的编写原则、基本内容、主要步骤。

 第三章 公物拍卖

**一、基本要求**

掌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物处理实行公开拍卖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关于公物的有关表述、规定；我国公物拍卖市场的形成、公物拍卖的特点、意义；公物拍卖的法律地位、实施主体及法律责任。

**二、考试内容**

公物拍卖的范围、法律依据；公物拍卖的特点、意义；公物拍卖佣金收取；公物拍卖实施环节的注意事项；公物拍卖各方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不动产拍卖

**一、基本要求**

掌握：不动产的概念；不动产的特点、价格及其影响因素；不动产拍卖的有关法律法规；不动产拍卖的程序以及应当注意的问题。

**二、考试内容**

不动产的含义及内容；不动产的特点；不动产的类型、市场及特点；不动产价格及其影响因素；不动产物权类型；不动产拍卖的特点、拍卖条件及应该注意的事项。

第五章 机动车拍卖

**一、基本要求**

掌握：机动车的分类、机动车的使用年限、机动车的相关术语、机动车的特征、机动车拍卖的发展趋势；机动车拍卖的程序；机动车拍卖应注意的事项。

**二、考试内容**

机动车的分类；机动车的使用年限；机动车的相关术语；机动车的特征；机动车拍卖的现状及发展趋势；机动车拍卖流程及实施要点、应当注意的事项。

第六章 艺术品拍卖

**一、基本要求**

掌握：艺术品的概念及门类；文物；艺术品拍卖的社会作用；艺术品拍卖市场的区位优势；影响艺术品估价的因素；艺术品拍卖的实施及应注意的事项。

**二、考试内容**

艺术的含义；艺术品的概念；艺术品的门类；文物；艺术品拍卖的社会作用；艺术品拍卖的区位优势；影响艺术品估价的因素；艺术品鉴定应注意的重点；艺术品拍卖应该注意的问题。

第七章 破产企业财产拍卖

**一、基本要求**

掌握：破产及其法律依据、破产的概念、法律特征；破产的主要程序；破产企业财产、范围、破产程序的主要特征；破产企业拍卖的委托主体；破产企业财产拍卖的原则、应注意的问题。

**二、考试内容**

企业破产的含义；破产程序的特征和基本流程；破产企业财产的范围与法律特征；破产企业财产拍卖的法律依据；破产程序的主要特征；破产企业财产拍卖的特点以及原则；破产企业财产拍卖应该注意的问题及风险防范。

第八章 土地使用权拍卖

**一、基本要求**

掌握：土地、地产、土地权利的概念；土地的特征、土地所有制；国有建设用地类型与取得方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的条件、应该注意的问题以及对拍卖专业人员的要求。

**二、考试内容**

土地的特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与划拨土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和出让土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的内容与类型；拍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施的十二个环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注意事项。

第九章 二手物资拍卖

**一、基本要求**

掌握：二手物资和民品的含义；掌握二手物资和民品的特点、分类；二手物资、民品拍卖的特点、拍卖实施要点和注意事项；了解国外二手物品拍卖市场的发展与实践以及国外二手机械拍卖市场情况及启示。

**二、考试内容**

二手物资的含义、特点和分类；二手物资拍卖的实施程序和注意事项；民品的含义、特点和分类；民品拍卖的特征、实施程序、应该注意事项；国外二手物品拍卖市场发展和实践；二手机械拍卖市场发展趋势；利氏模式对我国二手机械拍卖的启示。

第十章 农产品拍卖

**一、基本要求**

掌握：农产品拍卖的含义、农产品拍卖在流通中的作用；农产品拍卖的方式、拍卖流程；以花卉拍卖为例了解农产品拍卖的体系、特点及供应链；掌握农产品拍卖前需要做的准备；农产品拍卖的风险及防范措施、实施拍卖的关键要点；理解农产品交易引入新模式的重要性。

**二、考试内容**

拍卖在农产品流通中的作用；农产品拍卖的前期准备；农产品拍卖方式的优越性、风险及防范；农产品拍卖实施要点；农产品交易引入新模式需要注意的问题；花卉流通体系、流通的特点、我国花卉拍卖供应链组织、管理工作的重点；花卉拍卖的方向。

第十一章 股权拍卖

**一、基本要求**

掌握：股权的概念、分类；股权转让的限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中的法律问题；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形式和方式；熟练掌握股权拍卖操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二、考试内容**

股权的概念；股权的分类；股权转让的限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中的法律问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中的法律和优先购买权的实施问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拍卖应注意的六个问题；上市公司股权拍卖应注意的问题；国有股权拍卖应注意的问题。

第十二章 债权拍卖

**一、基本要求**

掌握：债的概念及债的要素；债权的概念及其特征；债权的分类；债权拍卖的概念及意义；债权拍卖的特点；债权拍卖的实施。

**二、考试内容**

债的概念及债的要素；债权的概念及其特征；债权的分类；债权拍卖及意义；债权拍卖的程序；债权拍卖的特点；债权包的概念及组合方式；债权拍卖注意事项。

第十三章 无形资产拍卖

**一、基本要求**

掌握：无形资产的概念；无形资产的特征；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企业名称权、特许经营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誉权、商业秘密权、冠名权、广告位使用权的概念及拍卖。

无形资产与无形资产载体在拍卖中的关系；适宜拍卖的无形资产及其运作程序。

**二、考试内容**

 无形资产的概念；无形资产的三个要素；无形资产的特征；无形资产与无形资产载体在拍卖中的关系；适宜拍卖的无形资产；各类无形资产的特点和价值构成；无形资产拍卖项目的选择与策划；冠名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广告位使用权拍卖的运作及应该注意的问题。

第十四章 公益拍卖

**一、基本要求**

掌握：公益与慈善的概念、公益组织的范畴、特点；公益拍卖的界定；公益拍卖的原则；公益标的征集；公益拍卖的委托；公益拍卖应注意的问题。

**二、考试内容**

 公益与慈善的概念、公益组织的范畴、特点；公益拍卖活动的当事人；公益拍卖标的以及征集；公益拍卖的委托；公益拍卖的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公益拍卖的招商、佣金收取；公益拍卖应注意的问题。

# 2020年《拍卖法律知识》考试大纲

第一章 拍卖法概述

  **一、基本要求**

掌握：拍卖的概念和特征、拍卖法的涵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立法背景及立法目的、拍卖法律体系的架构及规范性文件的适用、拍卖活动的基本原则。

 **二、考试内容**

拍卖与一般买卖的异同、广义和狭义拍卖法、拍卖法的修改内容、拍卖法律体系由哪些规范性文件组成以及规范性文件的适用原则、拍卖法有哪些基本原则以及在拍卖法中如何体现。

第二章 拍卖法律关系

 **一、基本要求**

掌握：法律关系的含义、概念和特征；拍卖法律关系的研究方法和依据；拍卖法律关系的特征；拍卖法律关系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和合同关系；拍卖人的分类；外商投资拍卖企业的含义；竞买人的资格；委托人、拍卖人、竞买人、买受人的含义。

 二、考试内容

设立拍卖企业的条件；外商投资的拍卖企业和拍卖企业的分公司的设立条件；委托人、拍卖人、竞买人、买受人各自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以及他们之间的法律关系；拍卖标的瑕疵的种类。

第三章　拍卖合同的订立

 一、基本要求

掌握：拍卖合同的性质、特征；委托拍卖合同与竞买合同的形式、主要内容；保证金条款的约定；缔约过程中的要约邀请、要约和承诺；合同成立与生效的异同；格式条款；缔约过失责任；通过互联网签订拍卖合同的特点；合同的解释的规则。

 二、考试内容

要约邀请与要约的区别；要约与承诺的条件；要约与承诺的生效时间；要约的撤回与撤销；承诺的撤回；委托拍卖合同和竞买合同的形式、主要内容；合同的成立和生效；缔约过失责任；采用格式条款订立的拍卖合同应注意的事项；网络拍卖合同的订立；合同解释的规则。

第四章 拍卖合同的效力

 一、基本要求

掌握：拍卖合同有效的要件；拍卖合同无效、效力待定的情形及相应的法律后果；附条件、附期限的拍卖合同；可变更、可撤销拍卖合同的事由；拍卖程序中优先购买权的概念和性质。

 二、考试内容

拍卖合同的一般生效要件和法律特别规定；拍卖合同无效的事由、认定机构和无效的后果；附条件、附期限的拍卖合同；可变更、可撤销拍卖合同的事由，拍卖合同中重大误解的适用情形和规则，可变更、可撤销的拍卖合同的撤销权的归属、行使规则和法律后果；我国的优先购买权的种类及其在拍卖程序中的行使规则和法律后果。

第五章　拍卖合同的履行

 一、基本要求

掌握：拍卖合同履行的概念和方式；拍卖合同履行的原则；拍卖合同履行中的当事人保护制度；委托拍卖合同履行中委托人、拍卖人的主要义务；竞买合同履行中拍卖人、竞买人、买受人的主要义务。

 二、考试内容

拍卖合同履行的概念和方式；拍卖合同履行中的全面履行、遵守法律、诚实信用、情势变更原则；拍卖合同履行中的同时履行抗辩权、后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委托拍卖合同和竞买合同履行中各方当事人的义务内容。

第六章　拍卖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一、基本要求

掌握：合同变更的条件；合同转让的条件、程序、法律后果。

 二、考试内容

合同变更的条件；合同变更与依法办理批准、登记的关系；对变更合同的认定；拍卖合同转让的情形、程序和法律后果。

第七章　拍卖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一、基本要求

掌握：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的含义、拍卖委托合同终止的含义、拍卖成交合同终止的含义。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情形；合同终止后的后契约义务；合同的约定解除和法定解除，合同解除权的行使期限和条件；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

 二、考试内容

合同终止的原因、合同终止与合同解除的区别、合同终止的条件和程序、合同终止的法律后果；委托拍卖合同终止的条件和程序、委托拍卖合同的解除与后果、委托拍卖合同终止的法律后果；拍卖成交合同终止的条件和程序、拍卖成交合同的解除与后果、拍卖成交合同终止的法律后果。

第八章 拍卖法律责任

 一、基本要求

掌握：拍卖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拍卖行政责任的概念和特征，拍卖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拍卖缔约过失责任的概念和特征，拍卖违约责任的概念和特征，拍卖侵权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拍卖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拍卖行政责任的构成要件，拍卖缔约过失责任的构成要件，拍卖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拍卖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二、考试内容

拍卖刑事责任的类型，拍卖刑事责任的形式，拍卖行政责任的类型，拍卖行政责任的形式，拍卖缔约过失责任的类型，拍卖缔约过失责任的方式和赔偿范围，拍卖违约责任的类型，拍卖违约责任的形式，拍卖侵权责任的类型，拍卖侵权责任的形式。

第九章 司法委托拍卖

 一、基本要求

掌握：司法委托拍卖的概念和特征，司法委托拍卖中的先行评估原则、保留价拍卖原则、人民法院主导原则、人民法院处置权受限制原则、竞买保证原则，司法委托拍卖的法律规范，司法委托拍卖的程序。

 二、考试内容

司法委托拍卖的概念，司法委托拍卖与任意拍卖的区别，司法委托拍卖的基本原则，司法委托拍卖的正常程序和特殊情况的处理。

**2020年《拍卖概论》考试大纲**

**第一章 拍卖概述**

一、基本要求

掌握：拍卖的经济功能；拍卖产生和发展的经济原因和条件；中国拍卖行业的发展现状；英格兰式拍卖；荷兰式拍卖；网络拍卖的主要方式；网络拍卖的主要优势；拍卖产生和发展的经济原因和条件；拍卖与其他交易方式的区别。

二、考试内容

拍卖的含义；英格兰式拍卖；荷兰式拍卖；拍卖在西方发展的阶段；拍卖的特征；拍卖的经济功能；拍卖产生发展的经济条件；网络拍卖的主要方式；网络拍卖的优势。

**第二章 拍卖法律规范体系**

一、基本要求

掌握：拍卖法律规范的分类；《拍卖法》第一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拍卖法》第二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拍卖法》对人的效力、地域效力；《拍卖法》的时间效力；《拍卖法》立法的目的和重要意义；《拍卖管理办法》对《拍卖法》的补充和完善；《拍卖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与以往相关规定比较《文物拍卖管理办法》的主要变化；《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新内容。

二、考试内容

拍卖法律的主要渊源；《拍卖法》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拍卖法》的时间效力；《拍卖法》立法的目的和重要意义；《拍卖管理办法》对《拍卖法》的补充和完善；《拍卖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与以往相关规定比较《文物拍卖管理办法》的主要变化；《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新内容；与司法拍卖有关的主要司法解释。

**第三章 拍卖的基本原则与核心规则**

一、基本要求

掌握：拍卖公告制度；拍卖标的展示制度；公开举行拍卖会制度；形式公平；实质公平；结果公平；禁止恶意串通制度；禁止委托人参加竞买的制度；禁止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制度；诚实信用原则在拍卖活动中要求；价高者得规则的原理；价高者得规则和成交价的合理性；保留价规则的原理；过错责任理论；担保责任理论；拍卖公平原则的内容；拍卖公正原则的具体体现；价高者得规则的制约因素；价高者得规则的效力范围；价高者得规则适用中的几个问题；保留价规则适用中的几个问题；瑕疵请求权规则的原理；瑕疵请求权规则的制约因素；瑕疵请求权规则的效力范围。

二、考试内容

拍卖基本原则:第一，拍卖公开原则。第二，拍卖公平原则。第三，拍卖公正原则。第四，拍卖的诚实信用则。

拍卖核心规则:第一，价高者得规则。第二，保留价规则。第三，瑕疵请求权规则。第四，过错责任规则。

**第四章 拍品与拍卖价格机制**

一、基本要求

掌握：拍卖标的应当满足的条件；拍品需求量的决定因素；收益等价定理的含义；拍卖标的的特定性；拍卖标的的合法性；拍品的价值属性；拍品均衡价格的决定；荷兰式拍卖和第一价格密封拍卖是策略等价的；第二价格密封拍卖与英格兰式拍卖是等价的；四种拍卖方式都是帕累托最优的；理想拍卖模型需要的条件；风险厌恶程度；共同价值或关联价值；非对称性；拍品的特殊属性；影响拍品需求的因素；影响拍品供给的因素；收益等价定理的证明；影响最优拍卖模式选择的因素。

二、考试内容

拍卖标的的特定性；拍卖标的的合法性；拍品的价值属性；拍品均衡价格的决定；影响拍品需求的因素；影响拍品供给的因素；收益等价定理的含义；荷收益等价定理的证明；理想拍卖模型需要的条件；影响最优拍卖模式选择的因素。

**第五章 拍卖人**

一、基本要求

掌握：拍卖人的含义；企业名称中含“拍卖”的拍卖人与不含“拍卖”的拍卖人；拍卖人的民事法律责任；拍卖人的刑事法律责任；商事制度改革对拍卖人的影响；取得拍卖经营许可的条件；文物拍卖企业的特殊要求；拍卖人的权利；拍卖人的义务；《拍卖法》规定的拍卖人的法律责任。《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拍卖人的法律责任。

二、考试内容

拍卖人的含义；拍卖人的分类；商事制度改革对拍卖人的影响；取得拍卖经营许可的条件；文物拍卖企业的特殊要求；拍卖人的权利；拍卖人的义务；拍卖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委托人、竞买人与买受人**

一、基本要求

掌握：非所有权人行使委托权的情况；委托人的行政责任；竞买人的条件；国家优先购买权；竞买人的法律责任；买受人的特征；委托人的权利；委托人的义务；委托人的民事责任；竞买人的权利；竞买人的义务；优先购买权的法律依据；司法委托拍卖的优先购买权的行使；买受人的权利；买受人的义务；买受人的法律责任。

二、考试内容

委托人的界定；国家优先购买权；竞买人的法律责任；买受人的特征。委托人的权利；委托人的义务；委托人的民事责任；竞买人的权利；竞买人的义务；优先购买权的法律依据；司法委托拍卖的优先购买权的行使；买受人的权利；买受人的义务；买受人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拍卖师执业资格与管理**

一、基本要求

掌握：我国拍卖师制度确立的过程；拍卖师的法律地位；拍卖师的职业道德；拍卖师的职业信仰；拍卖师执业资格的性质；注销拍卖师执业资格的情形；拍卖师执业资格违纪处分；拍卖师制度的必要性；拍卖师职业素养要求；获取拍卖师执业资格的条件；拍卖师执业资格的注册与变更注册；拍卖师执业的基本原则；拍卖师执业的行为规范。

**二、考试内容**

拍卖师职业产生的背景；拍卖师的法律地位；拍卖师制度的必要性；拍卖师职业素养要求；获取拍卖师执业资格的条件；拍卖师执业资格管理制度；拍卖师执业的基本原则；拍卖师执业的行为规范。

**第八章 拍卖的准备**

一、基本要求

掌握：委托拍卖合同的含义；拍卖宣传与拍卖公告的区别；如何核实委托人的身份；如何核实拍卖标的；对征集拍品的评估；文物艺术品委托拍卖合同的特殊内容；拍卖公告的含义；发布拍卖公告的媒体选择；标的展示的时间和功能；竞买人参加竞买时通常需要承诺的事项；竞买保证金的收取；文物拍卖标的审核；对征集拍品的核实；法律法规要求原则上应当进行评估的标的；委托拍卖合同的内容；拍卖公告的特征；拍卖公告的功能；拍卖公告的内容；拍卖公告发布媒体的特别规定；拍卖公告变更及注意事项；标的展示的方式；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条件；竞买手续办理中涉及到的事项。

二、考试内容

对征集拍品的核实；如何核实委托人的身份；如何核实拍卖标的；文物艺术品委托拍卖合同的特殊内容；法律法规要求原则上应当进行评估的标的；委托拍卖合同的内容；拍卖公告的特征；拍卖公告的内容；标的展示的时间；拍卖公告发布媒体的特别规定；拍卖公告变更及注意事项；竞买人参加竞买时通常需要承诺的事项；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条件；竞买手续办理中涉及到的事项。

**第九章 拍卖师主持规范与技巧**

一、基本要求

掌握：拍卖师主持的基本要求；特殊事项的主持程序；一般主持的程序；拍卖中止、终止的主持程序；投标拍卖的主持规范；变更拍卖方式的规范；拍卖师主持常用技巧；竞价幅度；拍卖师英语表达方式的变化；有优先购买权人的主持程序；增价拍卖的主持规范；减价拍卖的主持规范；拍卖师主持的起价和报价规范；拍卖师主持的竞价幅度应用规范；拍卖师主持的落槌成交规范；拍卖师主持常用英语。

二、考试内容

一般主持的程序；拍卖中止、终止的主持程序；有优先购买权人的主持程序；增价拍卖的主持规范；减价拍卖的主持规范；拍卖师主持的起价和报价规范；变更拍卖方式的规范拍卖师主持的竞价幅度应用规范；拍卖师主持的落槌成交规范；拍卖师主持常用英语。拍卖师英语表达方式的变化。

**第十章 拍卖的实施**

一、基本要求

掌握：文物艺术品拍卖会的主持方式；资产类拍卖会的主持方式；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成交的含义；拍卖成交的条件；拍卖合同订立的特殊性；拍卖成交确认书与拍卖成交合同的关系；拍卖中止或终止的原因；标的移交的方式；不动产标的的移交；拍卖档案的内容；宣布拍卖规则和注意事项；在拍卖实践中可能导致拍卖无效的情形；拍卖成交的方式；拍卖佣金收取的原则；拍卖佣金收取的比例；标的不能移交的法律责任；文物艺术品标的结算与移交；司法委托标的的移交；拍卖档案管理应注意的问题。

二、考试内容

宣布拍卖规则和注意事项；起拍价；竞价幅度；拍卖成交的条件；拍卖合同订立的特殊性；拍卖成交确认书与拍卖成交合同的关系；拍卖中止或终止的原因；在拍卖实践中可能导致拍卖无效的情形；拍卖成交的方式；拍卖佣金的收取；文物艺术品标的结算与移交；拍卖档案管理应注意的问题。

**第十一章 拍卖行业的管理与发展**

一、基本要求

掌握：行业自律的必要性；拍卖行业协会的主要功能；网络拍卖规程的内容；不动产拍卖规程的内容；机动车拍卖规程的内容；公益拍卖规程的内容；产业生命周期；科技发展对拍卖行业发展的影响；拍卖活动监督主体的职责；法律禁止的拍卖行为；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的作用；文物艺术品拍卖规程的内容；拍卖师操作规范的内容；产业生命周期曲线；全球化对拍卖行业发展的影响；市场化对拍卖行业发展的影响；

二、考试内容

拍卖活动监督主体的职责；法律禁止的拍卖行为；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的作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的地位；行业自律的必要性；拍卖行业协会的主要功能；我国拍卖行业的发展阶段；文物艺术品拍卖规程；拍卖师操作规范；产业生命周期曲线；影响拍卖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美国拍卖行业的管理；法国拍卖行业的管理；英国拍卖行业的管理；德国拍卖行业的管理。

# 2020年拍卖主持技巧考试大纲

一、基本要求

掌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行业标准《拍卖师操作规范》为依据，以教材规定的“二五〇式”和“二五八式”竞价幅度为载体，以英式拍卖为形式，检验考生主持拍卖的综合素质、基本技能和应变能力。

（一）综合素质

要检验考生的精神面貌、仪表仪容、行为举止、自控能力；对数字和价格的记忆能力、反应能力和诵读能力；语言（包括运用英语）的组织能力、表达能力；法律原则、拍卖规则的贯彻、落实能力。

（二）基本技能

要检验考生对竞价幅度的熟悉程度和应对能力；报价、引价的能力，尤其对有法律效力价格的把握能力；手势动作的表现能力和“三到”的实际效果；三声报价及落槌动作的规范能力。

（三）应变能力

要检验考生对场面的驾驭能力和对突发状况的应对、掌控能力；其他有关拍卖主持风格、技巧、魅力的展现能力。

二、考试内容

分为开场致辞、模拟主持拍卖和快速报价三部分。其中应有：

（一）开场致辞：

——自我介绍并致欢迎词；

——介绍拍卖标的；

——宣布拍卖法律依据、拍卖原则和拍卖方式。法律依据应与拍卖标的正确对应；

——介绍竞买人应价、报价、举牌的方式和竞价幅度；

——介绍“三声报价”和买定的方式；

——宣布当场签约及其悔约责任；

——宣布拍卖活动的纪律及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等。

1. 模拟主持拍卖（即一个标的起价、竞价、成交等三个环节的操作）：
2. 起价环节：

（1）包括下列内容：

——宣布起拍价；

——邀请竞买人应价；

——确认应价者的价格及号牌号码。

1. 上述内容应包含价格单位。

2、竞价环节：

（1）以“先报价格再报号牌”方式报价；

（2）竞价激烈时，快速报价，可不报价格单位和号牌号码；

（3）竞价停止时，确认价格及号牌号码并引价；

（4）正确处理考官设置的价格“陷阱”；

（5）准确复述考官口头报出的价格；

（6）正确应对考官举牌不放或再行举牌的价格表示；

（7）确认先出价者的价格；难辨先后的，则从中指定。

3、成交环节：

（1）采用“三声报价”的方式宣布最高应价，宜以“第一次”、“第二次”、“最后一次”表示，“三声报价”应包含价格单位；

（2）宣布“最后一次”后要停留三秒以上，经确认再无人加价且不低于保留价时，落槌宣布成交；低于保留价宣布不成交时，不落槌；

（3）落槌前，举手指向最高应价者，视线不得离开其他竞买人；

（4）落槌成交后，要求买受人再次出示号牌后，确认成交价格和号牌号码；

（5）不应接受落槌买定后的竞价要求。

（三）快速报价（限时1分钟）：

1、二五〇式：2万起价，最高报价不低于1亿元；二五八式：2万起价，最高报价不低于3亿元；

2、万价不得漏“万”，5万元以下，每价应带“千”；

3、报价过程中，应报不少于三个考官举起的号牌号码，并举手指向；

4、每价可不含价格单位“元”；

5、报价结束时无需落槌。